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3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口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口試名單：

口試編號	姓名	口試編號	姓名
001	陳◯妏	008	侯◯瑄
002	林◯妮	009	黃◯綺
003	邱◯芬	010	鄭◯云
004	呂◯禎	011	劉◯萱
005	吳◯源	012	劉◯暄
006	周◯慈	013	王◯婷
007	林◯廷		

二、 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口試日期	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		
口試及報到地點	本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		
口試編號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備註
001~013	14:10~14:20	14:30-結束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**

（二）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轉2326)。

（三）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127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4F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